# 數位教材製作與智慧財產權
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

科技法律研究所

周 天 所長

電話: 07-6011000分機3701

電郵: crv7187fn@yahoo.com.tw

#### 內容大綱

壹、我國智慧財產權法簡介

貳、數位教材製作與著作權

參、數位教材製作案例解析

肆、檢討與建議

## 壹、我國智慧財產權法簡介

- 一、智慧財產權法的類型
- 二、著作權法的保護對象
- 三、著作權人 vs. 利用人
- 四、著作權面對網路發展之因應

### 一、智慧財產權法的類型

- ◆ 促進文化發展
  - 著作權法--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
- ◆ 鼓勵技術創新
  - 專利法--發明、新型、新式樣
  - 植物品種與種苗法--植物新品種與種苗
  -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--積體電路布局
- ◆ 保障正當競爭秩序
  - 商標法--商標、標章
  - 營業秘密法--機密性、經濟價值、保密措施
  - 公平交易法--不公平競爭行為

### 二、著作權法的保護對象

◆ 著作人--自然人、法人、本國人、外國人

◆ 著作權--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

- ◆ 著 作-- 語文著作、音樂著作、戲劇舞蹈著作、 美術著作、攝影著作、圖形著作、視聽著作、 錄音著作、建築著作、電腦程式著作
- ◆ 著作物--書籍、歌譜本、錄音帶、CD、錄影帶、DVD (所有權/使用權)

### 三、著作權人 vs. 利用人

- •著作權人
- 1. 著作人格權
- (專屬著作人/不得讓與/不得授權)

公開發表權、姓名表示權、禁止不當改作權

2. 著作財產權

(可讓與/可授權/有存續期間)

重製權、公開展示權、出租權、公 開口述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上映 權、公開演出權、改作權、編輯 權、公開傳輸權、散布權、輸入權 → ◆利用人

→ 不得主張合理使用

得主張合理使用 (符合特定條件/不需著 作權人授權)

個人非營利之重製、授課 重製、教學引用、為試題 重製、教科書重製改作編 輯、教育目的公開播送等

### 四、著作權面對網路發展之因應

- ◆網路科技之特性複製容易、傳輸快速
- ◆ 對著作權人的保護 網路上的1.重製權 2.公開傳輸權
- 對利用人的保護網路上的合理使用

## 貳、數位教材製作與著作權

- 一、數位教材製作與著作權的關係
- 二、數位教材內容元件的來源
- 三、數位教材製作與合理使用

### 一、數位教材製作與著作權的關係

◆ 數位教材的內容元件

語文著作、音樂著作、戲劇舞蹈著作、 美術著作、攝影著作、圖形著作、視聽著作、 錄音著作、建築著作...等

◆ 數位教材的製作工具

編輯軟體、繪圖軟體、動畫軟體、播放軟體、學習 評量軟體、虛擬實境軟體...等各種電腦程式著作

◆ 數位教材的教學平台

網站建置所需之電腦軟、硬體設施

#### 二、數位教材內容元件的來源

- ◆ 教材製作人的原始創作
  - 1. 根據自我靈感的創意發想,原始創作。
  - 2. 根據他人著作的思想啟發,另為創作(不同的表達方式)。
- ◆ 利用不受著作權保護之他人著作
  - 1.不受著作權保護之他人著作
    - \* 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
    - \* 政府機關就上述內容,所做成的翻譯物或編輯物
    - \*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 或時曆
    - \*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做成的語文著作
    - \*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

## 二、數位教材內容元件的來源(續)

◆ 利用不受著作權保護之他人著作(續)

2. 超過著作權保護期間之他人著作

- \* 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期間:無期間限制
- \* 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:

以著作人之<u>生存期間及死後五十年</u>為原則 以<u>公開發表後五十年</u>為例外

3. 著作財產權人拋棄著作財產權之他人著作

### 二、數位教材內容元件的來源(續)

- ◆ 獲得著作財產權人讓與權利或授權利用
  - 1. 獲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利用
  - 2. 透過著作權仲介團體授權利用

我國目前共有受理音樂著作(3家)、錄音著作(2家)、視聽著作(2家)之授權利用的著作權仲介團體共7家。

- 3. 授權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(例如:授權金額或權利金之計算),依<u>當事人之約定</u>。
  - 4.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,推定為未授權。
- 5. 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,不得將其被授 與之權利,再授權第三人利用。

#### 二、數位教材內容元件的來源(續)

- ◆ 對於他人著作之合理使用 (§44- §65)
  - 1. 對於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
  - 2. 於符合法定要件之情形下
  - 3. 無須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
  - 4. 得逕自利用他人之著作
  - 5. 著作之合理使用,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 侵害。

#### 三、數位教材製作與合理使用

- ◆ 學校教師為學校授課需要,得重製他人著作(§46)
  - 1.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
  - 2. 為學校授課需要
  - 3. 在合理範圍內
  - 4. 得重製
  - 5. 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
  - 6. 但依該著作之種類、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、方 法,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,不在此限。
  - 7. 並應依865第2項之判斷基準,綜合判斷。
  - 8. 應明示其出處
  - 9. 並得以改作、散布該著作。

- ◆ 編製附隨於應經審定之教科用書,專供教師所用之 教學輔助用品(§47第2項)
  - 1. 該教科用書之編製者
  - 2. 編製附隨於應經審定之教科用書之教學輔助用品
  - 3. 專供教師所用
  - 4. 在合理範圍內
  - 5. 得重製、改作或編輯
  - 6. 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
  - 7. 並應依§65第2項之判斷基準,綜合判斷。
  - 8. 應明示其出處
  - 9. 並得以散布該著作
  - 10. 但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
  - 11. 並應支付使用報酬(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)

- ◆ <u>各級學校為教育之目的,得公開播送他人之著作</u> (§47第3項)
  - 1.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
  - 2. 為教育目的之必要
  - 3. 在合理範圍內
  - 4. 得公開播送
  - 5. 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
  - 6.並應依§65第2項之判斷基準,綜合判斷。
  - 8. 應明示其出處
  - 9. 並得以散布該著作
  - 10. 但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
  - 11. 並應支付使用報酬(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)

◆ 為教學目的之必要,得引用他人著作(§52)

- 1. 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
- 2. 在合理範圍內
- 3. 得引用
- 4.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
- 5. 並應依§65第2項之判斷基準,綜合判斷。
- 6. 應明示其出處
- 7. 並得翻譯、散布該著作,但不得為其他改作行為。

- ◆ 學校辦理考試,得重製他人著作,做為試題之 用。(§54)
- 1. 政府機關、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
- 2. 辦理之各種考試
- 3. 得重製
- 4.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
- 5. 供為試題之用
- 6. 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,如為試題者,不適用之。
- 7.並應依§65第2項之判斷基準,綜合判斷。
- 8. 不需明示其出處
- 9. 並得翻譯、散布該著作,但不得為其他改作行為。

- ◆ 時事問題之論述,得於網路上公開傳輸 (§61)
  - 1. 揭載於新聞紙、雜誌或網路上
  - 2. 有關政治、經濟或社會上
  - 3. 時事問題之論述
  - 4. 得由其他新聞紙、雜誌轉載
  - 5. 或由廣播、電視公開播送
  - 6. 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
  - 7. 但經註明不許轉載、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,不在此限。
  - 8. 並應依§65第2項之判斷基準,綜合判斷。
  - 9. 應明示其出處
  - 10. 並得翻譯、散布該著作,但不得為其他改作行為。

◆ 依§65第2項「合理使用」之判斷基準(§65第2項)

應審酌一切情狀,尤應注意下列事項,以為判斷之基準:

- 1.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,包括係為<u>商業目的</u>或<u>非營利</u> 教育目的
  - 2. 著作之性質
  - 3. 所利用之質、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
  - 4.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

### 參、數位教材製作案例解析

- ◆案例(1)學校實體教室中的著作權問題
- ◆案例(2)數位教學光碟製作著作權問題
- ◆案例(3)學校網路教學製作著作權問題
- ◆案例(4)學校教師創作的著作權歸屬
- ◆案例(5)數位學習業者的著作權問題

#### 案例(1)學校實體教室中的著作權問題 ★案例事實:

某大學A教授為充實授課內容,下載某網站上美國籍B教授所著之 英文論文一篇,供自己備課參考之用;並將其翻譯成為中文,影印分送 給上課的學生,當作授課補充講義;並在上課投影片中,引用C教授所著 書籍中的3張圖表。

A教授於觀看電視時,發現有線電視頻道上D公司所拍攝的影片, 與其授課內容有關,便以家用錄影機加以側錄,供自己備課參考之用; 並於上課時,全程放映給班上全體學生觀賞。

有些時候,A教授會將網路上<u>有趣的文章或照片,直接以電子郵件</u> 夾帶檔案的方式,傳給班上全體學生,供他們欣賞;或將網路上之電腦 程式檔案與影音檔案,下載燒錄成光碟,送給同事或學生使用。

A教授擔心上述行為,是否構成侵害他人著作權?

#### 案例(1)學校實體教室中的著作權問題(續)

#### ★法律分析:

1. 論文或文章是「語文著作」,書籍中的圖表是「圖形著作」, 電視頻道上的影片是「視聽著作」,照片是「攝影著作」,電腦程式檔案 是「電腦程式著作」,影音檔案是「視聽著作」。

2. 原則上,上述著作的創作人,是該著作的著作人,享有「著作人格權」與「著作財產權」,其中包括「重製權」、「改作權」、「公開上映權」、「公開傳輸權」與「散布權」,是專屬於著作財產權人的權利。

#### 案例(1)學校實體教室中的著作權問題(續) ★法律分析(續):

- 3. <u>下載</u>網路上的論文或加以<u>影印</u>,<u>側錄</u>電視頻道上的影片,<u>下載</u>網路上的電腦程式檔案與影音檔案或加以<u>燒錄</u>成光碟,都是一種「重製行為」。
  - 4. 將英文論文翻譯成為中文,是一種「改作行為」。
  - 5. 將影片放映給班上全體學生觀賞,是一種「公開上映行為」。
- 6. 將網路上的文章或照片,以電子郵件夾帶檔案的方式,<u>傳送給班上</u> 全體學生,是一種「公開傳輸行為」。
  - 7. 將燒錄後的光碟,送給同事或學生,是一種「散布行為」。
- 8.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事前的授權,任何人不得對於該著作,從事<u>重</u> 製、改作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散布等行為。

#### 案例(1)學校實體教室中的著作權問題(續)

#### ★專家建議:

- 1. A教授為充實授課內容,可主張§46為學校授課需要, 得合理重製D公司所拍攝的影片<u>(合理範圍內)</u>,供自己備課 參考之用;及合理重製某網站上美國籍B教授所著之英文論文 一篇,供自己備課參考之用或供上課學生當作補充講義,並 得翻譯、散布給上課的學生,但應明示其出處。
- 2. A教授並可主張§52為教學目的之必要,在其上課投影片中,得合理引用(重製) C教授所著書籍中的3張圖表(合理範圍內),但應明示其出處;並在上課中,合理引用(公開上映) D公司所拍攝的影片(合理範圍內),但不得全程放映,且應明示其出處。

### 案例(2)數位教學光碟製作著作權問題

#### ★案例事實:

某大學A教授接受B出版社聘任,根據教育部所公布之國中生物學課程大綱,編著完成「國中生物學」教科用書,供該出版社出版發行。為了讓使用該教科書的國中生物學教師,更能掌握該教科書的教材內容與教學方法,A教授同時受B出版社委託,編製完成該教科書的「教學指引光」、
供」,附隨於該教科書一同出售。

該「教學指引光碟」中,A教授除了自創許多文字與圖表的內容外, 更將美國C教授所著生物學教科書的部分相關內容,加以翻譯,並複製於 該光碟內容中,A教授並於網路上收集相關動物與植物的照片,根據該教 科書的內容大綱分門別類,加以複製在該教學光碟之中,並複製Discovery 頻道上相關影片片斷,成為該光碟之內容。

A教授上述行為是否合於著作權法的規定?

### 案例(2)數位教學光碟製作著作權問題(續)

#### ★法律分析:

1. 美國生物學教科書內容是「語文著作」,網路上的動、植物照片是「攝影著作」,Discovery電視頻道上的影片是「視聽著作」。

2. 原則上,上述著作的創作人,是該著作的著作人,享有「著作人格權」與「著作財產權」,其中包括「重製權」、「改作權」、「公開上映權」、「公開傳輸權」與「散布權」,是專屬於著作財產權人的權利。

### 案例(2)數位教學光碟製作著作權問題(續)

#### ★法律分析(續):

- 3. <u>複製</u>教科書的內容,<u>下載</u>網路上的照片,<u>側錄</u>電視頻道上的影片, 並加以燒錄成光碟,都是一種「重製行為」。
  - 4. 將英文教科書內容翻譯成為中文,是一種「改作行為」。
- 5. 將網路上<u>收集</u>而來的動、植物照片,<u>根據內容大綱加以分門別類</u>, 是一種「編輯行為」。
- 6. <u>將燒錄後的教學光碟,隨同教科書一同出售</u>,是一種「散布行為」。
  - 7.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事前的授權,任何人不得對於該著作,從事<u>重</u> 製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等行為。

### 案例(2)數位教學光碟製作著作權問題(續)

#### ★專家建議:

- 1. A教授受B出版社聘任,製作該教科書所附光碟,雖係商業目的,但得主張§47第2項合理重製、改作美國C教授教科書中之內容(合理範圍內);及合理重製、編輯網站上動、植物照片(合理範圍內),合理重製Discovery頻道之影片(合理範圍內);並得隨同該教科書<u>散布</u>給購書的教師。
- 2. A教授並應明示其出處,並將利用情形通知上述各個 著作財產權人,且支付使用報酬。
- 3. A教授雖為該光碟內容的實際創作人,但是否為該光碟內容的著作人? A教授或B出版社享有著作財產權? 應依據雙方間聘任契約的約定。

#### ★案例事實:

某大學A教授執行教育部補助的教學卓越計畫,完成錄製「行銷管理理論與實務」數位教材30小時,該課程除將A教授授課過程的影音加以錄製外,課程內容尚有A教授自行創作的教學大綱及內容的文字簡報電子檔,與A教授的講授過程同步呈現。。

為了充實教學內容的實證性,在上述電子檔的適當章節內容處,A教授<u>複製了經濟部公報所發佈的統計圖表二</u>張、不同報紙上的五則新聞報導、某企業主管B先生所著評論性文章的部分內容、不同企業電視廣告影片二則、廣告歌曲三條、某企業網站首頁畫面及該公司相關照片數張。

上述數位教材,即將在下學期上網供全體修課學生瀏覽,<u>A教授擔心上述內容是否引發著作權爭議?</u>

#### ★法律分析:

- 1. 經濟部公報所發佈的統計圖表,是「圖形著作」;報紙上的單純新聞報導,是「語文著作」;但皆不受著作權保護,任何人均可自由利用。
- 2. 評論性文章,是「語文著作」;電視廣告影片,是「視聽著作」; 廣告歌曲,是「音樂著作」及「錄音著作」;網站首頁畫面,是「語文 著作」;公司相關照片,是「攝影著作」。
- 3.原則上,上述著作的創作人,是該著作的著作人,享有「著作人格權」與「著作財產權」,其中包括「重製權」與「公開傳輸權」,是專屬於著作財產權人的權利。

#### ★法律分析(續):

- 4. <u>複製</u>文章部分內容、電視廣告影片、廣告歌曲、網站首 頁畫面、公司相關照片,都是一種「重製行為」。
- 5. 將該數位教材的內容,上網供全體修課學生瀏覽,是一種「公開傳輸行為」。
- 6.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事前的授權,任何人不得對於該著作,從事重製、公開傳輸等行為。

#### ★專家建議:

- 1.「引用」,著作權法並未明文定義,通說認為係<u>利用</u>他人著作,為自己著作之參證或註釋。
- 2. 惟應遵守「主從原則」、「比例原則」與「多元原則」, 且應<u>明示其出處</u>。
- 3.「引用」,著作權法並未明文限制其利用方式,故以重製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等利用方式加以引用,只要在合理範圍內,應屬容許。

#### ★專家建議:

- 4. 根據84年最高法院判決意旨,所謂「為教學之目的,應限於學校教師單純直接供課堂上教學活動而言」,惟該判決是基於網路教學尚未萌芽之時空背景,所做成之限縮解釋。
- 5. 如今網路教學已成為全球教學時尚趨勢,當前司法見解應有所不同。
- 6. 故A教授為製作該數位教材,供其學校授課學生上網瀏覽,可主張§52為教學目的之必要,在其數位教材中,得合理引用(重製、公開傳輸)上述他人著作(合理範圍內),但應明示其出處。

### 案例(4)學校教師創作的著作權歸屬

#### ★案例事實:

某私立大學A教授完成「公共展場室內設計實務」數位 學習教材,在該校網站上供學生修課使用。該教材使用多媒 體素材,以3D立體效果呈現公共展場的室內設計概念,且與 修課學生在網路上的互動頻繁,學生感到受益良多。

A教授自下學年度起,將受聘於某國立大學,因此無法在原校繼續授課,A教授在離職後,打算將上述「公共展場室內設計實務」數位學習教材完全相同的內容,在新學校的網站上,供該校學生上網修課,就上述數位學習教材內容,其著作權是歸屬原任教大學所有?抑或歸屬A教授個人所有?

#### 案例(4)學校教師創作的著作權歸屬(續) ★法律分析:

- 1. 依§11之規定:「<u>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</u>,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。 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,從其約定。依前項規定,以受雇人 為著作人者,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。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 歸受雇人享有者,從其約定。前二項所稱受雇人,包括公務員。」
- 2. 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之任用,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§26之規定, 均採<u>「聘任制」</u>,教師們在名義上都是接受各任教學校的「聘書」, 其法律性質近似「僱傭契約」。
- 3. 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,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,並負有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,實施教學活動。」例如:應到校 天數、應開課學分數、學生成績的評定,但並無製作某種特定教材的義務。

#### 案例(4)學校教師創作的著作權歸屬(續)

#### ★專家建議:

1. 教師於<u>「職務上」</u>所完成的著作,<u>如果教師與任教學校間有特別約定,以該</u> 任教學校為「著作人」,則任教的學校則享有「著作人格權」與「著作財產 權」。

- 2.教師於「職務上」所完成的著作,如果沒有特別約定以該任教學校為「著作人」,則不論教師是主動參與或被動受指派,有無額外的報酬,在學校工作時間內完成或是下班後在家完成,都是以教師為「著作人」,教師享有「著作人格權」,但任教的學校則享有「著作財產權」。
- 3.教師於<u>「非職務上」</u>所完成的著作,<u>以教師為「著作人」,教師享有「著作</u> 人格權」與「著作財產權」,任教學校不得主張任何著作權。

#### ★案例事實:

A數位學習公司規畫推出「高級日語會話」線上學習課程,在該公司網站上供社會人士修課使用,故與某大學日語系B教授簽約,聘任B教授製作上述課程內容,並約定以A公司為該教材內容的著作人。

該教材使用B教授所自創的日語會話20單元,每一單元均以日本C漫畫家所繪漫畫人物「島耕作」與「田中雅子」做為課中對話之虛擬人物,對話之場景則自所購買之圖庫中,選擇適當之照片加以修改使用,並剪輯日本D唱片公司發行之DVD歌曲為背景配樂。

其後,B教授可否將該教材供其任教大學上網,提供修課學生網路教學?

#### ★法律分析:

1. 漫畫人物造型是「美術著作」, 圖庫中的照片是「攝影著作」, DVD歌曲含有「音樂著作」及「錄音著作」。

2. 原則上,上述著作的創作人,是該著作的著作人,享有「著作人格權」與「著作財產權」,其中包括「重製權」、「改作權」與「公開傳輸權」,是專屬於著作財產權人的權利。

#### ★法律分析(續):

- 3. <u>複製</u>漫畫人物造型、圖庫中的照片、DVD中的歌曲,都是一種「重製行為」。
- 4. <u>修改</u>圖庫中的照片、<u>剪輯</u>DVD中的歌曲,都是一種「改作行為」。
- 5. 將該數位教材的內容上網供人瀏覽,是一種「公開傳輸 行為」。
- 6.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事前的授權,任何人不得對於該著作,從事重製、改作、公開傳輸等行為。

#### ★專家建議:

- 1. B教授<u>並非編製附隨於應經審定教科用書之教學輔助</u> 用品,故不得主張§47第2項之合理使用。
- 2. 根據84年最高法院判決意旨,所謂「為教學之目的,應限於學校教師單純直接供課堂上教學活動而言,如係供印行銷售,乃基於營利之目的,與為「教學之目的」不相符合。故B教授亦不得主張§52為教學之目的之合理引用。

★專家建議(續):

- 3.除非B教授事先獲得相關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利用,否則即有侵害他人之重製權、改作權與公開傳輸權。A公司與B教授之聘任契約中,應有B教授之保證條款與賠償條款,以維護A公司之權益。
- 4. 該數位教材課程之內容,如未經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利用,雖雙方約定A公司為著作人,A公司與B教授之任教大學,均不得提供社會大眾或在校學生網路教學使用。

## 肆、檢討與建議

- ◆ 1. 首當發揮創意,盡量創造屬於自己原創性的著作。
- ◆ 2. 得藉助他人思想,以不同的表達方式,另行創作。
- ◆ 3. 如有必要, 盡量利用不受著作權保護的他人著作。
- ◆ 4. 如有必要,應事先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利用。
- ◆ 5. 或審酌一切情狀,確認是否合於<u>合理使用</u>之規定。
- ◆ 6. 商業目的之數位教材製作,不符著作的合理使用。
- ◆ 7. 非營利教育目的之利用,方可合理使用他人著作。
- ◆ 8. 盡量利用非商業性質、非正在發行中之他人著作。
- ◆ 9. 質的考量,應盡量利用他人著作中之非精華部分。

## 肆、檢討與建議(續)

- ◆ 10. 量的考量,僅於合理範圍利用,<u>用的愈少愈安全</u>。
- ◆ 11. 不得造成該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不利影響。
- ◆ 12. 個案是否合於合理使用? 只有承審法官有權認定。
- ◆ 13. 常見著作非法使用情形,是因未被著作權人發覺。
- ◆ 14. 雖被發覺,著作權人不知如何主張權利或無所謂。
- ◆ 15. 或因主張權利之成本效益考量,而放棄主張權利。
- ◆ 16. 或著作權人只是加以警告,未訴諸法律追究責任。
- ◆ 17. 若不願承擔不確定的法律風險,應事先尋求授權。
- ◆ 18. 當前授權機制不甚普及便利,仍以自行創作為佳。

# 敬請指教

